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 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一)	H 股／內資股**
---------------------------	-----------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H股／內資股** (附註二)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低層地下1樓石澳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附註四)：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四年度的股息分派建議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簽名：_____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空格內加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10樓1001-02室。
- 六、 倘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計算。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僅供識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回 條

致：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附註1) 為 _____

(如股東名冊所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擬出席（親身或委派代表 _____）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低層地下1樓石澳廳舉行的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於股東名冊的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本回條，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10樓1001-02室（傳真號碼：(852) 2529 2048），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